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教保員及訓練員培訓計畫

109 年 5 月 7 日簽奉核定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及「教保員及訓練員班」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目的：建立教保專業制度，培養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之態度、理念與知能，以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並加強教保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與交流分享，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四、課程時數：學科授課 56 小時，機構實習 34 小時，共計 90 小時。
- 五、課程內容：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保員及訓練員班」課程綱要及講師資格。
 - (二) 本培訓班於結業前，由主辦單位辦理學科測驗，分數達 60 分(含)以上者，始發予結業證書。
 - (三) 實習機構：凡派員參與本次培訓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且評鑑成績甲等(含)以上者，需協助擔任實習指導。
 - (四) 實習分配：指定機構由主辦單位參酌送訓機構服務屬性的需求及提供實習機構員額狀況分配，自選機構由參訓學員自行選定符合實習機構條件單位實習。
- 六、培訓對象及人數：每班至少 30 名，最多 100 人，未滿 30 人不開班，參訓資格如下：
 - (一)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以目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業者，但以未符資格者優先。
 - (二) 以前項資格為優先，倘有名額可開放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
- 七、培訓期程：民國 109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1 月底止。
 - (一) 學科授課期程：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2 日(每週六、日，上午 08:00 ~12:10、下午 13:00~17:00)。

(二) 機構實地實習：自學科授課結束後，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依實習機構排定日期，採分批實習（實習說明 4 小時、另 30 小時於 5 天內完成，每天實習時數不可超過 8 小時，不含休息及請假時數），每位實習指導員，同日最多指導 2 名學員，並依「教保員及訓練員實習課程」辦理相關事宜。

(三) 實習相關資料，如附件。

八、退訓條件：

- (一) 凡於學科授課期間累計缺席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者(含請假、曠課、遲到、早退等，惟不含開立醫師證明之病假及有證明之喪假等)。
- (二) 訓練期間，不配合授課講師或實習指導員的指導，且經本局查證屬實者。
- (三) 訓練期間，請人代替上課者或實習者。
- (四) 錄取後未報到參訓者或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均視為自動退訓。
- (五) 退訓者由薦送單位須主動向該學員收取培訓費用並繳回本局，每位學員培訓費用計新臺幣 5,000 元整。

九、參訓學員之義務：

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薦派參訓人員於結訓後，返回原服務單位至少服務 2 年，為避免爭議，送訓前由原服務單位與參訓學員簽訂培訓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各機構自訂。

十、預期效益：

- (一) 增進 100 位身心障礙領域教保員之專業服務知識與技能，建立正確服務理念及適切的服務態度，以提升機構專業服務品質，並培訓 30 位一般民眾，成為未來可投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工作的生力軍。
- (二) 至少 700 位服務使用者獲得尊嚴及適切的教養照護服務品質，進而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
- (三) 促進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教保員相互交流與分享，建立專業服務支持系統。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